

女子精神残疾被抛弃,名存实亡的婚姻让她没法办低保

法援中心:先变更监护人,再离婚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何佳幸

本报讯 近日,松阳的老郑(化姓)心情舒畅,傍晚时分溜达到村口老树下乘乘风凉,和村民拉拉家常,“多亏了法律援助,现在好了,女儿今后的生活有了保障,我也能放心了。”

14年前,老郑的女儿小郑因精神残疾,婚后半年被抛弃。老郑将女儿接回来,父女俩相依为命至今。前些年,老郑还能干干小工、农活,维持父女俩的生计,但随着年岁增长,老郑的身体每况愈下,不禁对女儿今后的生活越发担忧:“我将来走了,她可怎么办?”

今年3月,老郑佝偻着背,忐忑地走进了松阳县法律援助中心服务窗口。“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面对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熊火旺的询问,老郑一五一十地讲述了事情原

委。原来,老郑想给女儿办理低保,但因小郑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而她丈夫的经济状况又无法核实,这不符合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的相关条件。

“他是天台人,已经失联十多年了,这可怎么办呀?”老郑绝望地说,他口中的“他”,正是他的女婿孙某(化姓)。熊火旺了解情况后,为老郑开通“绿色通道”,当场受理了他的法律援助申请。

梳理案情后,熊火旺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解除名存实亡的婚姻。小郑是二级精神残疾人员,适应行为重度障碍,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属于限制民事行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离婚诉讼需由法定代理人(监护人)代理。依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小郑的第一顺序监护人为其配偶孙某,而孙某显然不能代理小郑提出与自己离婚。熊火旺告诉

老郑,对于这种情形,须先提起监护人变更,然后才能提起离婚诉讼。

于是,熊火旺以老郑为申请人、孙某为被申请人,向松阳县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销孙某为小郑监护人的资格;指定老郑为监护人。

经审理,松阳县法院支持了变更监护人的申请,并查明,孙某因诈骗罪正在浙江省某监狱服刑。

今年6月,熊火旺以小郑名义向松阳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以“郑某与孙某相识不久即登记结婚,婚后共同生活时间短,双方感情基础薄弱。在郑某患病后,孙某也未履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现双方分居十多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判决两人离婚。

如今,离婚后的小郑享受到了每月900多元的低保金,这一保障也令老郑放下了心头大石。

(上接1版)

22日晚,在个人赛的基础上,团体赛以地市为单位,集体开始完成取证证据清单,准备应对专家团队严苛的质证提问。

23日下午1点,“团队答辩”正式开始。专家团队有律师、检察官、法制专家、司法鉴定专家等,其中要数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立波和答辩民警的交锋最为激烈——

“你们提交的证据清单中,提出犯罪嫌疑人涉嫌敲诈勒索罪,请问,敲诈勒索罪的法条表述是什么?罪名的定义是什么?”

面对孙律师的步步紧逼,年轻民警显然有些准备不足。还没来得及回过神,孙律师的问题又至,“虚拟币属于财物吗?”民警刚回答,“它具有准货币属性……”话音未落,就被孙律师追问,“法律规定敲诈勒索罪侵犯的对象为公私财物,请问它是财物吗?”

这样激烈的交锋,在11组团队答辩中都出现了数次,每每出现精彩回答时,总能赢得现场的掌声鼓励。

“近年来,各类网络犯罪手法不断翻新,具有极强的技术性、隐蔽性。我们进行大比武,一方面是锻炼民警的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能力专业技能;另一方面,以现场答辩的形式,锻炼民警办案过程的法治思维,确保电子数据证据合法性,为案件侦办提供有效诉讼证据。”浙江省公安厅网安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将以此次大比武为契机,进一步推动网安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继续不断加强网上作战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打击新型涉网犯罪能力。



法治夏令营

暑假期间,丽水市莲都区普法办整合全区101个法治素养观测点、263个法治宣传阵地等,择优选设“法治夏令营”,推出研学实践体验、融媒体微课大赛、模拟法庭等活动。到目前,已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274场,覆盖4万多名青少年。图为防溺水自救自护教育现场。

通讯员 陈李静
陈亚楠 摄



宁波检察交出公益诉讼五年成绩单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赵鹏 蓝恒 蒋杰

本报讯 23日,宁波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5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成效及一批典型案例,并发布《宁波检察公益诉讼五周年工作情况》白皮书。

5年来,宁波全市检察机关共发现收集案件线索2242件,立案审查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008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628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6件;对260余名违法行为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督促缴纳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等公益损害赔偿金1亿余元。

从此次通报的检察公益诉讼情况来看,涉及领域广泛,包括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水利、海洋渔业等。检察公益诉讼从各方面服务中心大局、守护美好生活:开展“红色根脉”专项行动,监督推动全市63处革命遗址、烈士故居、纪念设施得以修缮保护;办理涉港、涉海公益诉讼案110余件,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和港口安全保护;针对物业服务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药店涉疫个人信息登记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41份,有效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在督促整治电梯安全、燃气安全及违规占用消防通道、提炼“地沟油”等问题方面,发出检察建议109份,助力解决民生问题。

“明厨亮灶”真的“明亮”了!

通讯员 陈碧园

本报讯 “‘明厨亮灶’真的‘明亮’了!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消费者点单也更放心了。”日前,台州市黄岩区检察院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阳光厨房”的面貌焕然一新。

今年3月1日起,《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正式实施,规定外卖商家应当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但现实情况并不尽如人意。“我在外卖平台‘明厨亮灶’上根本看不到商家对食品制作加工的过程。”有志愿者在“益心为公”平台向检察机关反映“阳光厨房”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接到这一线索后,黄岩区检察院立即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随机对辖区网络餐饮服务平台上的50余家商户进行抽查,结果发现,大部分商户的“阳光厨房”视频播放不正常或摄像头未对准操作台,消费者无法观看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另外,还存在外卖配送未使用封签等问题。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这些不规范的经营行为给食品安

全和百姓健康带来了极大隐患。针对调查情况,黄岩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随即立案,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立案决定书》和《案件事实确认书》。

4月起,黄岩区检察院多次与市场监管局就辖区内“阳光厨房”和“外卖封签”情况进行商谈,并就如何落实整改方案进行磋商。

如何推动商家“阳光厨房”全面铺开?如何保障外卖平台与食安平台对接顺畅?如何确保后期维护运行?市场监管部门特地邀请了检察机关和外卖企业一同探索解决方案。

经充分磋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专项行动,并实时向检察机关回复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我们已敦促被抽查的50家商家进行整改;同时,对未安装使用‘阳光厨房’、未规范使用外卖封签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了集中整治,共检查网络订餐单位1200余家,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300余份,立案查处46起,累计罚没款9200元。”截至目前,黄岩辖区内“阳光厨房”覆盖率已达八成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提升问题处置效率,构建长效监管机制。